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5〕14号

当事人:胡佳生,男,54岁,身份证号:

电话:18273767898,住址:安化县烟溪镇陈竹村二组

当事人:龚浩良,男,40岁,身份证号码:

电话:17358873755,住址:安化县烟溪镇陈竹村十组3号

我局于2025年3月28日,对烟溪镇陈竹村二组胡佳生、十组龚浩良无证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证:胡佳生、龚浩良二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烟溪镇陈竹村二组(小地名:柴山界)陆续无证开采建筑用岩石29车,共计435吨;全部运到烟溪镇三益砂场以每吨20元的价格进行销售,从中非法获利8700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
- 2.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 3.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
- 4.销售凭证;

我局于2025年4月11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你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

可证，取得采矿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 1 目的规定：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鉴于胡佳生、龚浩良二人采挖岩石数量较少，在案件调查工作中积极配合，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主动接受处罚，在采挖岩石过程中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决定对二人作出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8700 元，并处违法所得 12%的罚款 1044 元，两项共计 9744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 凡

电话： 15243761097

地址： 烟溪镇人民政府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第一款：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1目：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25%以下的罚款。